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浙江省嵊州市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浙江省嵊州市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8,911.67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项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动力车间、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罐区及泵区等，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规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生产规模（单位：t/a） | 备注 |
|---|---|---|---|
| 1 | 阿莫西林 | 8,000 | 产品 |
| 2 | 氨苄西林 | 2,000 | 产品 |
| 3 | 氯化铵 | 3,165 | 副产品 |
| 4 | 硫酸铵 | 4,114 | 副产品 |
| 5 | 20%盐酸 | 5,686 | 副产品 |

5、建设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6、建设周期：两年

7、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规模38,911.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622.11万元，建设期利息1,638.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50.95万元；建设投资包括设备及工具购置费用16,347.95万元，安装工程费用6,144.95万元，建筑工程费用6,779.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48.93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1,649万元），预备费1,601.05万元。

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费用内容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33,622.11 |
| 1.1 |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用 | 16,347.95 |
| 1.2 | 安装工程费用 | 6,144.95 |
| 1.3 | 建筑工程费用 | 6,779.23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748.93 |
| 1.5 | 预备费 | 1,601.05 |
| 2 | 建设利息 | 1,638.61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3,650.95 |
| 合计 | | 38,911.67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深耕头孢酶法工艺多年，具有多产品酶法产业化经验和技术积累。在国内甚至国际头孢类酶法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有实力承担青霉素系列酶法技术项目产业化。公司在多年医药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医药生产经验，有较高医药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能较好地发挥公司研究院的优势，尤其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完全有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有着多年药品生产经验，与国内一些高等院校保持良好的技术协作关系，并长期聘请行业上的专家担任技术顾问，项目的实施有着较强的技术依托。

本项目经过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显示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均营业收入（不含税）134,758.3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920.22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6.13%，资本金净利润率64.16%，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2.51%，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7.09年（含建设期）。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建设的目的

1、本次自建原料药生产线，能够进一步深化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格局。此次建设能够形成青霉素产业链的上下游衔接，提升产业链效率，削减流转成本，构建上下游联动的体系。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协同将进一步增强，既能充分发挥上游供应商在发酵技术及规模化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优势，又能结合公司自身在下游合成生物学领域特别是酶法工艺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链资源的高效整合。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将在原料供应、技术互补与战略协同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合作，共同提升整体竞争力。

2、通过自建原料药生产线，公司能够有效丰富产品组合，从而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随着国家带量集中采购覆盖面的持续扩大，药品生产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建设青霉素系列原料药项目，有助于拓展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布局，更能为未来青霉素系列制剂产品的开发提供关键原料支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抗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

3、通过自建原料药生产线，公司能够更好地践行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本项目所建生产线采用酶法工艺，该工艺可显著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三废排放，同时提升产品收率和质量，在环保、成本与质量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公司通过设立浙江昂利康锦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独立的酶法工艺开发的能力，并广泛推广应用酶法技术等绿色工艺。本次建设有助于公司构建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碳排放强度低的生产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市场方面，医药产品需求易受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特别是大宗原料市场价格变动较为明显，可能对企业盈利空间形成挤压，加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市场销售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尽管项目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并制定了保密制度，仍存在技术失密或迭代风险；管理方面，项目复杂度高、周期长，需依靠专业管理团队和高效流程以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财务方面，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环境变化可能带来资金压力，若未来收益未达预期，可能影响现金流和投资回报；工程建设方面，可能面临极端天气、地质条件等自然风险，以及社区协调、环保要求等社会风险，均可能对工期和成本造成影响。

公司已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变化、产品价格以及成本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安排内部专业人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完成验收。

（三）本次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医药行业深化改革的机遇与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阿莫西林、2,000吨氨苄西林建设项目”。通过自建原料药产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布局，强化上游原料供应稳定性，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有效增强成本控制和市场竞争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资本投入，可能对当期业绩带来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若项目建设及未来销售顺利，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质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6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尚需得到亲合力控股股东亚飞生物董事会的批准，亦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根据协议中有关首付款的安排，公司预计2025年需要向亲合力及亚飞生物支付首付款共计1亿元人民币，进而可能将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构成影响。

3、授权许可协议内容：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亚飞生物、亲合力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各方基于各自优势展开深度战略合作，亚飞生物、亲合力将其IMD-1005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予许可，昂利康在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拥有基于IMD-1005药物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

4、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合作的情况

亲合力已开发了IMD-1005药物分子（是一种全球创新的肿瘤微环境激活型的遮罩型抗体药物，抗体部分为CD47单抗，根据公司药物研发命名细则，该药物重新命名为ALK-N002），并拥有该药物的所有权，公司拟与亚飞生物、亲合力就IMD-1005药物分子进一步合作开发，亚飞生物、亲合力同意就其IMD-1005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权，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将分阶段向亚飞生物、亲合力合计支付1.5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向亲合力支付最高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研发、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销售分成支付期限内，公司需另行向亲合力支付12.8%销售分成。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飞生物、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亚飞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亲合力是专注于全球创新型抗癌药物开发的临床期生物医药公司，建有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平台技术，通过感知肿瘤微环境状态递送和释放药物，解决On-target/Off-tumor毒性，提高药效。

1、亚飞生物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 |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 | CHENG LIU（刘辰） |
| 注册资本 | : | 1,142.1842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4楼N座 |
| 成立时间 | : | 2012年5月3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310115596437333T |
| 实际控制人 | : | CHENG LIU（刘辰） |
| 股东情况 | : | CHENG LIU（刘辰）持股26.7519%；杭州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5907%；英脉德（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01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6.9175%；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684%；青岛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641%；台州兴晟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858%；上海磐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347%；宁波磐霖仟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306%；长三角睿远（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4%；其余股东持股19.6871%。 |
| 经营范围 | : |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亲合力的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 | 刘辰 |
| 注册资本 | : | 8,333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1303室 |
| 成立时间 | : | 2011年12月2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310000588666769XC |
| 实际控制人 | : | 刘辰 |
| 股东情况 | : |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90%；上海英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0% |
| 经营范围 | : |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消毒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经查询，亚飞生物、亲合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亚飞生物及亲合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发生的类似交易

2024年2月2日，公司已与亲合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双方基于亲合力的肿瘤微环境特异激活平台技术进行合作开发，同时，亲合力就其QHL-1618药物分子向昂利康授予许可，公司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根据协议安排，公司需向亲合力支付8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29,100万元人民币的临床前开发费用和研发、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在销售提成支付期限内，需另行向亲合力支付6%-12%销售提成。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亲合力累计支付4,888万元人民币。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分子：IMD-1005药物分子

目标产品：包含IMD-1005该种遮罩型抗体药物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药品

目标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许可专利：亲合力及其关联方持有或控制的、为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和目标领域的研发、生产、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销售和售后支持以及其他任何商业化活动所必须的专利权利。

1、许可安排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亲合力就许可专利授予昂利康一项排他的、需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可多级分许可的许可，以使得昂利康有权在目标区域和目标领域内自行或者通过其关联方、分许可被许可人、分包商进行目标产品的研发、申报注册、商业化、样品生产、生产、委托生产、使用以及以目标产品提供服务。

2、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

（1）申报注册：昂利康应负责为获得和维持目标区域内目标产品的监管批准（包括临床试验申请和新药上市许可）所需的所有监管活动。亲合力应对昂利康在目标区域内目标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活动提供亲合力掌握的与目标分子临床前开发相关的中文临床申报资料。

（2）临床试验药物的生产与供应：各方同意并认可，亲合力将根据昂利康及亲合力在生效日期后的合理时间内真诚协商达成的临床试验药物供应及质量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制造并向昂利康提供（包括通过亲合力指定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临床试验所需药物，以供昂利康在本协议的目标区域进行目标产品临床试验使用。

（3）临床研究：昂利康负责在目标区域内开发目标产品，并在目标区域内获得和维持目标产品的监管批准。昂利康应被指定为目标区域内此类监管批准的持有人。

（4）生产：昂利康及亲合力将通过真诚协商来确定生产方面的合作关系，昂利康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目标产品的供应方或代工方，亲合力也对应有权选择是否成为其供应商。

（5）商业化：昂利康应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分许可被许可人或分包商，负责在目标区域内各司法辖区的目标产品的商业化。

3、许可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分成

本协议生效后，昂利康应分阶段向亚飞生物、亲合力合计支付1.5亿元人民币首付款。在目标产品开发及上市销售阶段，昂利康应向亲合力支付研发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获批上市销售后，昂利康应根据协议向亲合力支付12.8%的销售分成。如果昂利康在目标区域内将目标产品向第三方进行分许可的，昂利康应向亲合力支付相应的销售分成，以及昂利康收到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的10%-35%的分许可分成。

若亲合力成功将目标分子和目标产品向目标区域外第三方授权，使得第三方可在目标区域外的国家及地区进行研发、生产和/或商业化，且亲合力从该等第三方实际收到授权许可费用的（包括首付款项、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则亲合力应将实际收到的授权许可收入部分（扣除税费后的净收入）的3%支付给昂利康。

4、期限与终止

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至所有目标产品在目标区域内的销售分成期限均届满之日终止，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按照以下规定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

（1）在不限制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违背了任何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并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该严重违约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对该严重违约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2）任意一方（违约方）直接或间接发起任何干扰或反对许可专利的程序、挑战许可专利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对其保护期延长或授权提出异议，且未在另一方（守约方）发出要求纠正前述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3）基于勤勉原则，亲合力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经提前书面通知昂利康终止本协议：在亲合力未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昂利康在目标区域内首个临床试验获批后1年内，仍未启动临床I期试验；或在前述临床I期试验的Ia期剂量爬坡阶段试验结束后1年内，仍未启动II期临床试验。前述“启动临床试验”以该临床试验阶段首例病人入组为准。

（4）基于勤勉原则，昂利康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经提前书面通知亲合力终止本协议：昂利康在支付第一笔首付款后10个月内并且未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亲合力仍未交付约定的临床前开发相关的中文临床申报资料；任一许可专利未能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申请获得专利权（未免疑义，若任何许可专利在中国大陆区域内被授予了专利权，而未能在目标区域内其他任何司法辖区获得专利权的，则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履行，亦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继续有效并按其条款约定继续履行）。

（5）在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期，如昂利康认为临床试验数据无法满足目标产品研发需求的，则昂利康有权经提前书面通知亲合力随时终止本协议。

5、生效

许可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亲合力就签署该协议获得其控股股东亚飞生物之董事会批准，且昂利康就签署该协议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项目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亲合力于2024年2月签署了ALK-N001/QHL-1618分子授权许可协议，该项目现处于临床Ⅰ期试验阶段，基于前述合作的基础，公司与亲合力就ALK-N002/IMD-1005分子的授权许可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将获得ALK-N002/IMD-1005分子在中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益。

ALK-N002/IMD-1005是一种全球创新的肿瘤微环境激活型的IgG1亚型的靶向CD47的遮罩型抗体药物，有望为肿瘤患者提供新的免疫治疗选择。该CD47抗体对CD47靶点的结合活性因偶联了遮罩而大大降低，在血液中高度稳定，从而避免了CD47抗体活性所导致的血液毒性。药物被运送到肿瘤微环境中，连接遮罩和抗体之间的连接子（Linker）被肿瘤微环境高表达的酶切断后，遮罩效果消失，CD47抗体恢复活性，从而在肿瘤局部促进巨噬细胞攻击肿瘤细胞，同时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ADCC）也被增强，从而达到双重抗肿瘤免疫治疗的作用效果。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ALK-N002/IMD-1005在SHP77（人小细胞肺癌）及Raji（淋巴瘤）CDX肿瘤模型中，均能呈剂量依赖性抑制肿瘤生长，药效突出；在临床前动物安全性评价实验中，ALK-N002/IMD-1005的安全性优秀。综合考虑药效、药代、安全性数据，计算药物安全窗能满足临床研究，药物即将进入临床申报阶段。

本次合作基于各方高度互信、理念契合，不仅延续了既往良好的合作基础，更进一步深化各方战略协同与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开发与商业化领域的核心优势。通过继续引入新的许可产品，公司将在原有肿瘤治疗领域研发管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拓展治疗适应症覆盖范围，增强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厚度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实现“仿创协同”的战略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本项目（ALK-N002项目）作为2025年度拟新引入的创新药管线项目，已列入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计划中，故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协议中有关首付款的安排，公司预计2025年需要向亲合力及亚飞生物支付首付款共计1亿元人民币，进而可能将对本年度净利润构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若合作项目能获得上市许可，将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尚需得到亲合力控股股东亚飞生物董事会的批准，亦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受政策、市场、现有技术水平或条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此外，许可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销售提成及分许可收入提成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即使未来各方合作开发得到目标产品在国内取得成功并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6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万达电影 | 股票代码 | 00273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万达院线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会武 | 彭涛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茉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 | |
| 电话 | 010-65055989 | | |
| 电子信箱 | wandafilm-ir@wanda.com.cn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689,145,169.24 | 6,218,370,043.59 | 7.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5,816,224.68 | 113,389,302.05 | 37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0,262,228.35 | 86,479,320.35 | 45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27,588,440.05 | 536,985,094.53 | 203.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32 | 0.0520 | 386.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32 | 0.0520 | 386.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4% | 1.41% | 6.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232,902,086.37 | 23,354,235,028.92 | -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507,328,806.37 | 6,894,727,550.24 | 8.8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92,7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4% | 435,873,762 | 0 | 质押 | 222,295,619 |
| 陆丽丽 | 境内自然人 | 8.52% | 18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9% | 135,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萍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3% | 91,493,868 | 0 | 质押 | 43,5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1% | 50,945,271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其他 | 1.43% | 30,253,979 | 0 | 不适用 | 0 |
| 陈世辉 | 境内自然人 | 0.91% | 19,242,55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18,818,718 | 0 | 不适用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4% | 15,594,752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其他 | 0.71% | 15,005,3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不适用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5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茉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4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茉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46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939,907,846.0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8,628,105.30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8,396,193.84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结果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09.5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68,233,409.56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7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68,111,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3万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5日到位，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置换及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18,254.2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406,659.71万元，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11,594.51万元）；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为96,061.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061.28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50,000.00万元）。相关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A） | 500,138.33 |
| 加：累计利息收入（B） | 8,334.24 |
| 现金管理收益（C） | 5,844.93 |
| 减：手续费支出（D） | 2.00 |
| 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E） | 418,254.22 |
| 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 | 278,254.22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 |
|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F） | 96,061.28 |

其中：F=A+B+C-D-E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2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371899991013000390706 | 26,165.2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 1602005029200312795 | 16,148.15 |
| |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 | 15126101040023546 | 3,747.91 |
| 合　计 | | | 46,061.2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